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6樓63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崔錦鈴女士
 - (ii) 羅家駿先生，*SBS, JP*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與此相關，並考慮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被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職引起的臨時空缺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予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如於這項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定義見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如於這項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這項決議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的情況調整，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有關本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崔錦鈴女士及羅家駿先生，*SBS, JP*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7. 一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已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